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信息中心计算机服务器等产品采购（重1）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005-GLSZ

甲方：桂林市信息中心（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台式计算机 1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台式计算机 1： 世恒 TD120A2-239 ，液晶显示器：N24188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7093	台	5000	35465000
2	台式计算机 2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台式计算机 2： 世恒 D80F3-192， 液晶显示器： N24188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台	5000	50000

3	便携式计算机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长城 TN140A2-014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427	台	6000	2562000
4	一体式计算机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嘉翔 TA238A2-020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台	5000	50000
5	管理服务器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擎天 RK5260 V5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台	78000	78000
6	服务器 1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擎天 RK5260 V5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37	台	45000	1665000

7	服务器 2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擎天 RK5260 V5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台	73000	146000
8	服务器 3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擎天 RK5260 V5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台	96000	96000
9	裸金属网 关服务器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擎天 RK5260 V5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台	39000	78000
10	裸金属服 务器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擎天 RK5260 V5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台	45000	225000
11	分布式存 储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擎天 RK5260 V5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台	64000	704000

12	分布式存储（高性能SSD）	生产厂家：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Great Wall 长城 规格型号：擎天 RK5260 V5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台	106000	106000
13	服务器操作系统	生产厂家：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品牌：银河麒麟 规格型号：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60	套	5000	300000
14	集中式数据库	生产厂家：北京万里开源软件有限公司 品牌：万里 规格型号：万里安全数据库软件 V1.0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40	套	10000	400000
合 计							41925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41925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机、服务器：免费服务保障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自采购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供货时须提供设备厂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设备停产后生产厂商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交付时间间隔6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提前1年告知客户。操作系统、版式软件、流式软件、文档安全系统和隐写溯源系统：质保期3年，质保期间免费提供运维及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支持在线升级方式，产品质保期结束后支持并提供原有功能永久免费使用；操作系统提供6年免费升级服务、版式软件和流式软件提供1年免费升级服务。（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20 日内到货，到货后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市）。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1.1 初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日内必须提供中标产品样机各一台（样机指：台式计算机 1、台式计算机 2、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管理服务器）按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逐一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不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原件及官方验证方式供采购人核验，如有作假或无法核验，视为虚假应标，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2 终验：采购人组织包含不少于 3 个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提供软件预装服务：1. 提供软件预装服务：供应商须完成本采购范围的软件安装工作。安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若出现提供盗版、个人版、家庭版、测试版等情况，不予验收。

2. 提供现场部署服务：供应商负责对采购的设备、操作系统，提供现场安装部署、调试工作，

根据用户需求完成 OA 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外设（如：打印机、打印扫描复印一体机、扫描仪、二维码扫描终端设备等）等的部署、调试。有义务协助使用单位对接业务系统。

3.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负责开展所成交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运维保障工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服务并确保服务的一致性、延续性和稳定性。

4. 服务响应要求：采购人至少通过服务专线进行问题反馈，供应商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单位办公时间内必须提供及时的保障服务。对于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须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1.5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5. 服务流程要求：

服务受理流程：要求收到问题反馈后，及时响应用户，根据服务问题的紧急程度和影响程度，划分服务问题等级，配置响应基本的人员进行响应。

服务处理流程：涵盖需求响应、问题联调、问题解决反馈、问题闭环沉淀等流程环节。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响应人员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当服务问题涉及多家企业联动解决时，要求协调次责企业，联动开展服务保障工作；服务问题解决后，要及时向用户进行反馈、闭环，并将问题解决方案同步更新至知识库。服务问题解决后，由中标供应商及时向用户进行反馈。因当前响应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服务问题无法解决时，需上调问题级别、及时逐级上报，由更高一级人员进行响应。问题最终仍无法解决时，需上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因产业发展现状服务问题无法解决时，由供应商向用户解释，并报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进行长期攻关，力争早日解决问题。

服务投诉流程：要求提供清晰标注投诉反馈的投诉渠道，并告知用户；要求设立投诉追踪专岗，形成有效的投诉管理制度和流程；要求设立投诉处理台账，统一管理和最终投诉问题；要求设立投诉问题改进机制，提升服务质量。

内部监督流程：要求具备服务质量监督岗位，明确岗位职责，进行服务全流程的监督管理；要求具备用户满意度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收集用户意见与建议；要求定期统计问题处理情况，实现问题和投诉动态清零。

供应商应提供结构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流程方案，方案包含服务受理、处理、投诉和内部监督等服务流程说明，具有完整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流程图及相关流程说明材料及过往流程修订过程记录材料，佐证流程具备可操作性，服务流程能贴合实际场景，服务流程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要求。对接的相关软硬件厂商较多，有丰富的服务调度管理经验。

6. 其他服务要求

提供网络安全规划指导，协助采购人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及 IP 地址分配方案，提供网络安全防范指导和咨询，在计算机遇到群体病毒感染或黑客攻击时，提供技术支持和防范措施方案；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信息安全策略，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7. 质量保证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机、服务器：免费服务保障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自采购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供货时须提供设备厂商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设备停产生产厂商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交付时间间隔 6 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操作系统、版式软件、流式软件、文档安全系统和隐写溯源系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间免费提供运维及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支持在线升级方式，产品质保期结束后支持并提供原有功能永久免费使用；操作系统提供 6 年免费升级服务、版式软件和流式软件提供 1 年免费升级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初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终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8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

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王志芳

委托代理人： 李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771-2628353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2102101009221035277

日 期： 2025年1月27日

日 期： 2025年1月27日